

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门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联 系 人：范兆敏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 10 号

联系电话：029-63907966 18991970057

乙 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陕西网）

联 系 人：袁 晨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 3 号党员教育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029-88813653 18629269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就以下条款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门户网站日常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如下：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	3000	条	乙方提供信息上传发布服务，做好网站各类栏目的内容维护以及网站风格维护，节日及重大事件风格的变换，全年发布不少于 3000 条。
图片设计	20	幅	乙方负责宣传海报设计、BANNER 横幅设计、局部内容图片设计和首页主题装饰设计工作，全年不少于 20 幅。
选题报道	12	篇	乙方围绕部重点工作或在重大时间节点、会议活动，完成图文或视频新闻报道，全年不少于 12 篇。
专题制作	3	个	乙方全年围绕部重点工作或在

			重大时间节点进行选题策划、资料搜集整理、专题页面搭建，以及专题后续内容更新维护，全年不少于 3 个。
--	--	--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作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86792.45），税率为【6】%。

2. 价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38600.00）。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3. 合作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乙方业务报价降低或有其他优惠政策的，应保证甲方按照降低后的或优惠后价格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

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须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否则，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6125 4010400 108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64821772M

第四条 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推广服务内容规格、质量不合甲方规定，应在发现之后立即向乙方提出异议，进行通知。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日内作出答复，并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未予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义务

1.1、甲方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项目工作人员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2、甲方指派范兆敏为此次项目的指定对接人。

2. 乙方义务

2.1、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在文稿推送过程中，甲方有权临时对推广内容或推广时间进行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2、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函件）向甲方代表汇报和提交，任何书面形式的汇报和提交均为有效。乙方以非当面提交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授权指定的代表。

2.3、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需保证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广告法及甲方的要求，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2.5、乙方指派袁晨为此次活动的指定对接人。

2.6、本合同项下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批核和答复后可进行。为免疑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需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各项事宜，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2.7、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视频资料进行保密。

2.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及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和弥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方法的方法，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有权为自己宣传和研究等非盈利目的，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进行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

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等。但必须在使用前需提前以书面函件的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在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使用。

5. 乙方具有在项目的广告及其他宣传资料上署名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任一方（“违约方”）或其关联人员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同属甲、乙双方签订范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盖章)



乙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文斌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红日

日期： 年 月 日